

晋中学院 教务部

关于开展赴企事业单位锻炼期满教师考核工作的 通知

师资工作[2022]18号

各部门、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1-2022学年第一学期选派教师赴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学校将开展赴企事业单位锻炼期满教师的考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2021-2022学年第一学期赴企事业单位锻炼期满教师；上一年度参加赴企事业单位锻炼期满且未参加集中考核的教师。

二、考核程序与等次要求

（一）考核程序

1. 系（部）考核。各教学系（部）成立考核小组，在3月31日前完成考核。各教学系（部）要与赴企事业单位充分沟通，了解、核实教师赴企事业单位锻炼情况，对赴企事业单位锻炼教师取得的锻炼成果进行全面客观评价，结合赴企事业单位意见，提出初步考核意见，并形成书面报告（须明确考核方案、考核结果），系（部）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3月31日前送至教务部B211。

2. 学校考核。学校考核将于4月7日进行。教务部、人事部(党委教师工作部)、科研部和教师发展中心的相关负责人组成考核小组,重点对照教师赴企事业单位锻炼目标与任务设想,考察赴企事业单位任务的完成情况。考核时,要参照个人总结材料、赴企事业单位锻炼日志、汇报PPT和教学系(部)考核评价意见,对考核材料进行复核、确认考核结果。

(二) 考核等次与要求

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,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30%。考核合格及以上者可以申请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的认定;不合格者,扣除脱产期间校内津贴的70%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列入学校赴企事业单位锻炼选派计划的教师,赴企事业单位锻炼期满必须参加考核,不参加或考核不合格的教师,学校不认可其赴企事业单位锻炼经历,不予确认工作量。

2. 各教学系(部)要严格考核程序,认真做好赴企事业单位锻炼期满教师的考核工作。

3. 考核材料:

- (1) 《晋中学院教师赴企事业单位锻炼申请表》
- (2) 《晋中学院教师赴企事业单位锻炼日志》
- (3) 《晋中学院教师赴企事业单位锻炼考核表》(正反打印)
- (4) 《晋中学院赴企事业单位锻炼教师出勤考核通报单》
- (5) 汇报PPT(5分钟)

(6) 照片两张 (一张赴企事业单位大门照片, 一张工作照)

材料(1)-(4)的纸质版签字盖章于3月31日前送至行政楼B211, 材料(5)-(6)的电子版于4月6日前发送至邮箱1614222702@qq.com。

- 附件: 1. 《晋中学院教师赴企事业单位锻炼考核表》
2. 《晋中学院赴企事业单位锻炼教师出勤考核通报单》
3. 《晋中学院教师赴企事业单位锻炼日志》

